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05

鄧樹發，鄧錫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105 鄧樹發先生及鄧錫良先生（由遺產管理人梁鳳珍女士代表）（「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上訴人申請的船隻裁定為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2,953,797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¹ CP0105 上訴文件冊第 125-126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² CP0105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 §5-10

上訴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8. 根據立法會財委會文件第 FCR (2011-12) 22 號所述，上訴人所得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工作小組是根據訂定的分攤準則，按下列因素釐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⁴：

- (1) 船隻類型和長度；
- (2)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 (3) 其他特別因素（如適用）。

9. 就上述（2）項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區分為兩個類別：

- (1)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一般類別」）；或
- (2)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較低類別」）。

上訴人的陳述

10. 上訴人指出他們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總結如下：

- (1) 上訴人聲稱其申請為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雖將有關船隻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並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上訴人作出上訴，以保留攤分特惠津貼金額的權利；

⁴ CP0105,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A029, A035-041

- (2) 因燃油料〔價格〕不斷上漲，再加上在船上工作的員工薪金也有所調整，津貼金未能惠及這一點上;
- (3) 上訴人表示上訴人鄧樹發及鄧錫良（已故）... 個案編號:CP0105, 是共同擁有摻繒漁船 CM69887Y，近日收到工作小組之來信表示有關船隻在漁護署於 2011 年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中，其停泊的頻密程度較其他近岸拖網漁船的平均水平為低及於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很少被發現在香港水域運作，故只能得到港幣\$2,953,797.00 賠償，上訴人對工作小組之審核結果表示不滿及無奈，現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對工作小組於第一階段向有關船隻所發出的幾點質疑，上訴人早前回覆工作小組時表示有關船隻 80%在香港水域作業，經常在沙洲及龍鼓州、大嶼山、長洲及分流一帶水域作業（包括休漁期），經常於青山灣及長洲避風塘內停泊，漁獲大部份於長洲一帶售予鮮艇—志記鮮魚批發，而小部分漁獲則交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而在農曆新年期間必定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 及
- (4)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各種文件證據及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在港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及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以支持其陳述。

11. 上訴人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下述的進一步文件證據⁵：

- (1) 1 張由「寬記欄」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出有關上訴人 2012 年至 2015 年的銷售漁獲記錄;
- (2) 3 張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3 年至 2015 年發出的對數單;
- (3) 10 張由「有成機器」於 2013 年至 2015 年發出的單據; 及
- (4) 2 份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19 日及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香港海事處海上事故報告。

⁵ CP0105 上訴文件冊第 187-216 頁

答辯人的陳述

12.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⁶：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3.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

14.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⁷：

-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2.31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摻雜一

⁶ CP0105 上訴文件冊第 16 頁

⁷ CP0105 上訴文件冊第 18-20 頁

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b) 上訴人船隻總功率為 596.80 千瓦，燃油艙櫃為 56.67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6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在 2010 年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c)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本地及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e)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3) 關於上訴人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⁸:

⁸ CP0105 上訴文件冊第 21-22 頁

- (a) 就上訴人提交由「魚類統營處（大埔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銷售漁獲記錄，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有 10-12 個月(包括休漁期)在「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有關記錄亦顯示有關船隻每月的漁獲卸置量及銷售量並不高。有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b) 就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沒有補給燃油記錄，而有關船隻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每年分別有 4 個月及 10 個月在香港補給燃油（包括休漁期）。有補給記錄的月份為每月 1-2 次。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期間並非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因此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c) 就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期間每年有 7-11 個月（包括休漁期）在「青山冰廠」補給冰雪。有補給記錄的月份為每月 1-3 次。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至登記當日期間並非經常在香港補給冰雪。因此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及
- (d) 就上訴人提交由「志記鮮魚批發」於 2012 年 10 月 6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茲證明船主鄧樹發、寶號鄧樹發由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有漁獲給該公司銷售，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漁

獲有七至八成都銷售給該公司，該信函關於上訴人向其銷售漁獲的資料，只提及上訴人由 2007 年至 2012 年間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有漁獲給該公司，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證明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

(4) 就評核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的考慮因素⁹：

- (a) 有關船隻是一艘 32.31 米長的摻繒，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b) 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顯示有關船隻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c)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所得的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6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頻密程度，較所有被評定為近岸摻繒的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頻密程度的平均水平為低；
- (d)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e)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 (f) 上訴人的聲稱及其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

(5) 就評核有關船隻的其他因素¹⁰：

⁹ CP0105 上訴文件冊第 23-24 頁

¹⁰ CP0105 上訴文件冊第 25 頁

(a)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上訴人於禁拖措施實施前並未就有關船隻持有有效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上訴人不可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的指定水域捕魚。上訴人不獲發放就領有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的指定水域捕魚的漁船所獲發放的定額特惠津貼。

(6) 就特惠津貼金額的計算¹¹:

(a) 有關船隻為 32.31 米長的合資格近岸摻繒，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

(b) 適用於此宗個案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 (P_i) 為 0.003563643。

(c) 適用於計算此宗個案的特惠津貼金額 (E_i) 的公式為:

$$E_i = \$828,870,000 \times P_i$$

(d) 根據以上公式並代人適用的分攤比例，計算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為：

$$\begin{aligned} E_i &= \$828,870,000 \times 0.003563643 \\ &= \$2,953,797 \text{ (捨去元以下金額)} \end{aligned}$$

(7) 審批結果¹²:

(a) 綜合上文第 14.(1) 至 14.(6) 部分所述，工作小組就此宗申請個案作出了以下正式決定：

¹¹ CP0105 上訴文件冊第 25 頁

¹² CP0105 上訴文件冊第 26 頁

- (i) 此宗申請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 32.31 米長的合資格近岸摻繒，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根據評核結果，工作小組現階段釐定此宗申請個案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 2,953,797 元。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2,953,797 元的特惠津貼。

15. 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以下回應¹³：

- (1) 工作小組並非將有關船隻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一般類別）。工作小組是將有關船隻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較低類別）；
- (2) 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根據分攤準則及／或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上訴個案所作的判決（如適用），把餘下的特惠津貼總金額全數分攤予所有被評定或判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現已被工作小組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以及被上訴委員會判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
- (3)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證據、因素及資料後，包括上訴人提供的文件和資料，才評定有關船隻為 32.31 米長的合資格近岸摻繒，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根據分攤準則釐定向上訴人發放金額為港幣 2,953,797 元的特惠津貼。另外，上訴人所提及燃料價格及員工薪酬變動並非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考慮因素；
- (4)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後，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合資格的近岸摻繒，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

¹³ CP0105 上訴文件冊第 27-33 頁

- (5) 就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根據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6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就有關船隻的海上巡查記錄，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漁護署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到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作出記錄。若有關船隻在避風塘以外的香港水域停泊（即在其聲稱的捕魚水域附近一帶拋錨及停泊），工作小組在上述海上巡查中亦會發現有關船隻。然而，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只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7) 就上訴人將漁獲銷售予志記海鮮批發的聲稱，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的聲稱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相關聲稱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8) 就上訴人提交由「志記鮮魚批發」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發出的信函，該信函中關於上訴人向其銷售漁獲的資料，只提及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2 年長期將漁獲於香港水域銷售予該公司用作在晚間批發之用」，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證明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另外，「志記鮮魚批發」指的魷魚、倉魚、馬友、獅頭魚、九肚等魚類常見於南中國海，並

非香港近岸水域獨有的魚種，故不能證明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

- (9) 就上訴人提交由「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於 2012 年 1 月 7 日發出的信函，有關文件的內容並無實質證據支持。有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0) 就上訴人提交由「荃灣裁判法院」於 2011 年 1 月 12 日就案件編號 TWS462/2011 發給上訴人的傳票之中英文版本，有關文件顯示有關船隻曾於 2010 年 9 月 3 日在香港水域出現，但有關文件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11) 就上訴人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就鄧錫良的遺產管理書，有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2) 就上訴人提交由梁鳳珍和鄧樹發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有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3) 就上訴人提交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有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 (14) 就上訴人提交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運作牌照，有效期為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有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6.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鄧樹發先生本人及鄧錫良先生遺產管理人梁鳳珍女士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及
 - (3) 上訴人及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7. 上訴委員會於該聆訊作出指示，要求答辯人於指令信函發出日期（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之 21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跨部門工作小組有關：
- (1) 被定為較低類別及一般類別的近岸拖網摻繒漁船於 2009 至 2011 年期間根據船隻長度一年漁獲價值之內部資料，尤其是各種類別最低及最高的一年漁獲價值；及
 - (2) 有關書面陳述。
18. 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向上訴委員會申請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提交該份補充文件，上訴委員會並批准該申請。
19. 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述的有關資料及書面陳述。

工作小組根據船隻長度一年漁獲價值之內部資料及書面陳述

20. 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提交的書面陳述內作出以下陳述：
- (1) 工作小組相信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會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而船隻被評定為較低類別則表示工作小組基於有關證據及資料，會較相信該摻繒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銷售漁獲的數據只是眾多可以用作考慮個別個案中的摻繒是否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資料、證據和因素中的其中一項資料。
 - (2) 部份個案的船東曾經在其申請特惠津貼及／或上訴期間提交由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發出其摻繒在魚統處銷售漁獲的記錄。在所有曾提交魚

統處記錄的摻繒個案中，分別有 17 宗屬一般類別的摻繒及 8 宗屬較低類別的摻繒。一般類別的相關船隻長度組別範圍分別為 24.01-25.00 米至 35.01-36.00 米，而較低類別的船隻則為 22.01-23.00 米至 33.01-34.00 米。上述 25 宗個案（包括此宗上訴個案）的魚統處銷售漁獲記錄，一般都包含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資料，而有關的統計結果是根據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資料得出；

- (3) 表一1 綜合不同船隻長度組別的數據，顯示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內每年經魚統處銷售漁獲（下稱「銷售漁獲」）的總平均金額約為\$1,467,000，最低平均值約為\$273,000，最高平均值約為\$3,224,000；而被評定為較低類別的摻繒銷售漁獲的總平均金額約為\$477,000，最低平均值約為\$118,000，最高平均值約為\$1,911,000。有關數據顯示，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銷售漁獲的金額明顯地較被評定為較低類別的摻繒為高：

表一1:

合資格近岸摻繒類別 (綜合不同船隻長度組別)	每年經魚統處銷售漁獲的金額			樣本數目
	總平均值	最低平均值	最高平均值	
一般類別	\$1,467,000	\$273,000	\$3,224,000	17
較低類別	\$477,000	\$118,000	\$1,911,000	8 (包括此宗上訴個案)

- (4) 在所有 25 宗曾向上訴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提交由魚統處發出的銷售漁獲資料的合資格近岸摻繒個案中，除有關船隻外，工作小組發現只有 1 宗個案的漁船屬 32.01-33.00 米長度組別，它則被工作小組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
- (5) 表一2 顯示就 32.01-33.00 米組別而言，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每年銷售漁獲金額的平均值約為\$2,105,000，最低值約為\$2,011,000，最高值約為\$2,188,000；而被評定為較低類別的摻繒（即有關船隻）每年銷售漁獲金額的平均值約為\$333,000，最低值約為\$266,000，最高值約為\$384,000。有關數據

顯示，屬 32.01-33.00 米組別而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銷售漁獲的金額亦明顯地較屬 32.01-33.00 米組別而被評定為較低類別的摻繒為高：

表-2:

合資格近岸摻繒類別 (32.01-33.00 米組別)	每年經魚統處銷售漁獲的金額			樣本數目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一般類別	\$2,105,000	\$2,011,000	\$2,188,000	1
較低類別	\$333,000	\$266,000	\$384,000	1 (即此宗上訴個案)

- (6) 根據上訴人提交由魚統處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資料，上訴人每年銷售漁獲金額的平均值約為\$333,000，最低值約為\$266,000，最高值約為\$384,000。與上文表-1 中的數據相比，上訴人每年銷售漁獲金額的平均值和最高值，都明顯較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每年銷售漁獲金額的總平均值(\$1,467,000)為低，同時亦少於被評定為較低類別的摻繒每年銷售漁獲金額的總平均值(\$477,000)。因此，就銷售漁獲的金額而言，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情況與較低類別的摻繒大致相近，但與一般類別的摻繒有明顯分別。
- (7) 此外，如上文表-2 中的數據所示，上訴人每年銷售漁獲金額的平均值(\$333,000)和最高值(\$384,000)，都明顯低於另一艘長度相近（32.01-33.00 米）並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每年銷售漁獲金額的平均值(\$2,105,000)和最低值(\$2,011,000)。就銷售漁獲的金額而言，上述資料顯示在考慮船隻長度的情況下，有關船隻與長度相近的類別的摻繒同樣有明顯分別。
- (8) 總括而言，就魚統處銷售漁獲的金額而言，有關船隻的情況與較低類別的摻繒大致相近，但與一般類別的摻繒有明顯分別，而推論統計結果已顯示被評定為較低類別的摻繒銷售漁獲的平均金額顯著地低於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銷售漁獲的平均金額。因此，工作小組認為就銷售漁獲情況而言，有關船隻傾向屬於較低類別的摻繒。不過，工作小組重申，在評核此宗個案時，除考慮了上訴人提交經魚統處銷售漁獲的記錄外，亦有考慮此宗個案時，

案的其他各項相關因素、資料及證據，包括上訴人提交的其他文件，如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冰雪交易記錄、燃油補給記錄及其他單據（見答辯人陳述書）。經整體分析及衡量上述個案清況（包括上述的資料）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摻繒及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的決定，有合理支持。

21. 為了解相關數據資料是否可以協助上訴委員會考慮有關上訴個案，工作小組進一步以推論統計方法檢查兩個樣本組別的特定變項數據（即銷售漁獲的平均金額）是否存有顯著性差異，分析結果顯示被評定為較低類別的摻繒銷售漁獲的平均金額顯著地低於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銷售漁獲的平均金額：
- (1) 工作小組統計方法是以推論統計方法檢查兩個樣本組別的特定變項數據，也就是透過假設檢定，否定一個以該些樣本數據為基礎的虛無假設(H0)，看看 H0 成立的機率(P)是否低於一個選定的顯著性水準(0.05 或 0.01)(即成立的機率水平為 5%或 1%)，從而檢定一個對立假設(H1)是否要被接受（如果 $P > 0.05$ 或 $P > 0.01$ ，則接受 H0；如果 $P < 0.05$ 或 $P < 0.01$ ，則接受 H1）。
 - (2) 就相關漁獲銷售情況而言，受檢定的 H0 為被評定為較低類別的摻繒銷售漁獲的平均金額與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銷售漁獲的平均金額沒有顯著差異；而受檢定的 H1 為被評定為較低類別的摻繒銷售漁獲的平均金額顯著地低於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銷售漁獲的平均金額。
 - (3) 由於兩個受檢定的樣本組別的樣本數少，工作小組無法有效地檢驗兩個樣本組別的數據是否符合常態分佈。在不需母群體為常態分布之假設前提下，檢查兩個樣本組別的數據是否具有顯著性差異的最適當方法是選用無母數統計分析中的「曼-惠特尼 U 檢驗」(Mann-Whitney U test)。
 - (4) 工作小組以「曼-惠特尼 U 檢驗」進行單側檢定，選定的顯著性水準為 0.01。根據檢驗結果，H0 成立的機率 P 為 0.00181，即低於選定的顯著性水準 ($P < 0.01$)。換言之，推論統計接受了 H1，即在統計學上，被評定為較低類別

的摻繒銷售漁獲的平均金額顯著地低於被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銷售漁獲的平均金額。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2.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3.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應被定為一般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
25. 上訴委員會雖然接受上訴人的船隻於有關期間（即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捕魚沒有受到限制，但認為上訴人提供的其他證據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是一艘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26.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交的補給燃油及冰塊記錄並未能支持該上訴。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及「青山冰廠」發出的交易記錄顯示上訴人於有關期間的補給次數並非頻密，每月平均只為燃油及冰塊補給 1-3 次。
27. 另外，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每年經魚統處銷售漁獲金額的平均值約為\$333,000。根據工作小組提供有關綜合不同船隻長度組別每年經魚統處銷售漁獲的金額的內部資料，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的總平均銷售漁獲金額分別為\$1,467,000 及\$477,000。而根據上訴人的船隻同一長度組別（32.01-33.00 米）的內部資料，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工作小組只發現有另一宗個案

的漁船屬該長度組別，而該船隻被工作小組評定為一般類別的摻繒，每年經魚統處銷售漁獲金額總平均值為\$2,105,000。因此，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每年的銷售漁獲金額的平均值明顯偏低，並未能支持上訴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聲稱。

28. 就上訴人提交的進一步文件證據內的單據及記錄，上訴委員會留意到該單據及記錄全為登記當日後（即 2013 年至 2015 年）發出或有關登記當日後的交易。工作小組在 2012 年已宣布禁拖措施，禁拖措施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某些漁民並可能因此改變他們的作業模式。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某些漁民在登記當日後和過往的作業模式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偏差，並認為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售魚記錄不能準確顯示上訴人一向的作業模式。

結論

29.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因此未能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30.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105

聆訊日期：2018年9月1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CP0105 上訴人鄧樹發先生及鄧錫良先生（由遺產管理人梁鳳珍女士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